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公告－訴訟

本公告乃由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編號為1609/2019之高等法院訴訟

本公司接獲一份由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原告」，本公司股東)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背書」)。

背書當中指出，原告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與原告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的協議(「該協議」)相關，且原告尋求以下濟助：

1. 該協議項下應付及欠付金額合共人民幣150,441,700元；
2. 再者或替代，違反該協議的損害賠償；
3.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8及49條，就按法庭認為合適的期間及利率計算的利息；
4. 訟費；及
5.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建議。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彭心曠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彭心曠先生、陳東輝先生、朱強先生、秦文英女士、蔣琦先生及蔣楚明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韓根生先生。

* 僅供識別